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32,3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100.00万股的0.19%。其中首次授予7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46%；预留17.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54%。

3、授予价格（调整后）：42.95元/股。

4、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5、任职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21年和2022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81%	2021年和2022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64%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69%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9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未达标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达标	未达标
归属比例	10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21,529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000,000股增加至461,221,529股。

9、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46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61,221,529股增加至461,515,460股。

1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5,06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515,460股增加至461,720,522股。

13、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3,918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31,350股。

15、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7,663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10,494股。

17、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6月2日	42.95元/股	70.00	223	17.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12月28日	42.95元/股	13.83	13	3.17

本次激励计划剩余的3.1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剩余的3.17万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26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56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8304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95元/股。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2年7月22日	44.56元/股	221,529	202	449,771
2023年8月2日	43.8304元/股	205,062	190	214,234
2024年7月17日	42.95元/股	210,494	187	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3年2月9日	44.56元/股	43,461	11	88,239
2024年3月4日	43.8304元/股	31,350	7	32,300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2月30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符合归属条件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触发值（An）：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1年和2022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81%；触发值（An）：2021年和2022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64%；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69%；触发值（An）：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30%； 若预留授予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触发值（An）：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触发值（An）：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触发值（An）：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 第二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3年和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00.66%；触发值（An）：2023年和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64.10%；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触发值（An）：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 第二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3年和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00.66%；触发值（An）：2023年和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64.10%；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触发值（An）：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04%； 第二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4年和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57.890%；触发值（An）：2024年和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57.890%；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27.032%；触发值（An）：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04%； 第二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5年和2026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57.890%；触发值（An）：2025年和2026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57.89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触发值（An）：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 第二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3年和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00.66%；触发值（An）：2023年和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64.10%；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触发值（An）：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04%； 第二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4年和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57.890%；触发值（An）：2024年和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57.890%；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27.032%；触发值（An）：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04%； 第二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5年和2026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57.890%；触发值（An）：2025年和2026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57.89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授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授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触发值（An）：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触发值（An）：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 第三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00.66%；触发值（An）：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64.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触发值（An）：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 第二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3年和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00.66%；触发值（An）：2023年和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64.10%；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触发值（An）：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 第二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3年和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00.66%；触发值（An）：2023年和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64.10%；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触发值（An）：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04%； 第二个归属期： 目标值（Am）：2024年和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57.890%；触发值（An）：2024年和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57.890%；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